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1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1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张新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谢安荣先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张新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安荣先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 座 7 楼。

邮政编码：650118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张新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谢安荣先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1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资产，收回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主营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佳公司”）100%股权。因美佳公司 100%股权评估市场价值为 0，本次挂牌价格为 1 元。交易对手方需在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及时归还截至交易日美佳公司对公司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清理与公司各项往来情况。

2.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最终挂牌结果，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还需获得国资管理有权单位的批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出售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此次挂牌转让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美佳公司 100%股权，包含美佳公司 100%控股的重庆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57650U；
住所：昆明经开区经浦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剑；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旧城改造；项目代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经纪业务；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酒店客栈经营管理；旅游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03460358925；
住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玉带南街 19 号 1 幢 1 单元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车位租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经查询，美佳公司及重庆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美佳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开展审计，根据《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600003】，美佳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56.49	13,772.50
负债总额	13,929.84	15,100.30
应收款项总额	1,213.62	1,307.60
所有者权益	-273.36	-1,327.81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3	36.68
营业利润	-804.44	-1,054.35
净利润	-802.20	-1,0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01	-37.84

（三）与公司往来情况说明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美佳公司与公司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美佳公司科目	往来对象	余额
1.其他应收款	云投生态	340.00
2.其他应付款	云投生态	14,164.91
其中：借款本金	云投生态	11,983.00
经营往来	云投生态	2,181.91
3.应付利息－借款利息	云投生态	412.11

1.借款情况说明

美佳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性资金由公司提供支持，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1,983.00 万元，借款利息余额为 412.11 万元。借款主要为 2018 年、2019 年参与竞拍景东县 JD113 号、JD162 号、JD163 号三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用于支付土地成交价及各项交易费用所致。挂牌转让后，美佳公司将不再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笔债务将由交易对手方承担。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手方约定，在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清偿截至交易日美佳公司对本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清偿后，公司将不存在向美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2.经营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美佳公司账面存在与公司经营往来余额为 2,181.91 万元，公司尚存在与美佳公司经营往来余额 340 万元。在挂牌并确定交易对手方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约定，在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清理截至交易日美佳公司与公司各项往来款项，清理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与美佳公司经营往来情况。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挂牌转让的美佳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等情形。除上述借款及经营往来情况外，公司对美佳公司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挂牌出售的美佳公司 100%股权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 KMV1103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美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039.3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37.08 万元，增值额为 1,902.24 万元，增值率为 93.28%。美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0。

本次评估结果尚需经过国资备案程序，最终的评估结果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转让美佳公司原因

（一）美佳公司近三年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净资产
2017 年	5,433.21	4,038.21	507.92	638.21
2018 年	9,430.10	8,718.50	-109.36	528.85
2019 年	68.53	876.23	-802.20	-273.36

（二）转让原因

1.转让非主营业务资产，聚焦主业。美佳公司是公司为盘活土地资产而设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虽然成立了重庆云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了重庆石柱县黄水“森林时光”地产项目，取得了一定的效益，但公司主营业务非房地产开发，近年来美佳公司未有新的开发项目，2018 年以来连续两年净利润亏损。公司计划转让非主营业务的资产，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

2.转让资产收回投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美佳公司为获得景东县三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借予大量资金，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的占用。转让资产收回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高经营效益。

四、交易对手方及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本次转让美佳公司 100%的股权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对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付时间等内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售美佳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美佳公司 100%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转移等情况。

六、出售美佳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持有的美佳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时，通过转让收回借款资金及往来款项，有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对公司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以最终成交价格及财务部门测算后为准。

2.本次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议报告；

4.评估报告；

5.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1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监事情况

鉴于张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提名谢安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谢安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安荣先生，1969 年 9 月生，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石家庄陆军学院图书馆馆员（专业技术 13 级）；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西藏军区总医院政治部干部科正连职干事；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西藏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副营职干事；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昆明陆军学院图书馆助理馆员；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先后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部长，纪律委员、资深业务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任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纪检员；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云投国际（香港）公司董事局主席，吴哥国际机场（柬埔寨）投资有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总经理，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吴哥国际机场（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谢安荣先生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曾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因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吴哥国际机场（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谢安荣先生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吴哥国际机场（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谢安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1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名董事情况

鉴于付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提名张新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新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新晖先生，1976 年 4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昆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其中：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期间自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兼任曲靖市燃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兼任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深业务经理、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云投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因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投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张新晖先生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科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投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张新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1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资产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按评估价值 3,027.66 万元（以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为准）通过协议方式，向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建设”）转让所持有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正城房地产”）20%股权。

2.云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交易价格 3,027.66 万元（以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王东、申毅、谭仁力通过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72973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中心 A1 座 28 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峰；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咨询服务，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公共设施和市政工程的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及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及服装鞋帽销售；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化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与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充电设施租赁及充电服务；充电设备建设及管理，普通货运，通用仓储（不含危化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持有云投建设股权比例为 91%，云投建设为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云投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投建设资产总额为 414,20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995.79 万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 26,730.56 万元。

三、拟转让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316368039U；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690 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 B1 幢 146 号；
4.法定代表人：唐留钧；
5.注册资本：11,764.7 万元；
6.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情况说明

正城房地产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42.50%
2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4,411.76	37.50%
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2.94	20.00%
合计		11,764.70	100.00%

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正城房地产 42.50%股权，为正城房地产第一股东；云投建设持有正城房地产 37.50%股权，为第二股东。公司持有正城房地产 20%股权，为第三股东。

本次公司向云投建设转让正城房地产 20%股权，已经过正城房地产其他股东同意，第一大股东昆明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正城房地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开展审计，根据《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600017】，正城房地产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56.50	21,434.79
负债总额	6,324.09	6,299.86
应收款项总额	21,131.66	9,822.31
所有者权益	16,732.40	15,134.93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350.97
营业利润	-1,415.16	402.53
净利润	-1,415.16	40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3.47	11,706.97

（四）与公司往来情况说明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正城房地产与公司经营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正城房地产科目	往来对象	余额
其他应付款	云投生态	96

1.经营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正城房地产账面存在应付公司应付款余额为 96 万元，系公司参与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与正城房地产发生的经营往来。公司将与云投建设协商，在转让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请其帮助协调正城房地产支付与公司各项往来款项。支付完成后，公司将不存在与正城房地产经营往来情况。

2.借款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正城房地产未发生财务资助情形。2020 年 11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1,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利率按 4.35%执行。本次转让股权后，此项债务公司与正城房地产和云投建设协商解决。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转让的正城房地产 20%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交易的情形，不存在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诉讼等情形。除上述借款及经营往来情况外，公司对正城房地产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转让的正城房地产 20%股权已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1）第 KMV1010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正城房地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134.9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5,134.9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138.28 万元，增值额为 3.35 万元，增值率为 0.02%。正城房地产 2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3,027.66 万元。

本次评估结果尚需经过国资备案程序，最终的评估结果以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云投生态）将其拥有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乙方（云投建设）。

2. 转让价款。本合同资产转让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贰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30,276,600 元）（以最终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额转让价款。

4.受让方承诺。乙方承诺协调目标公司清理与甲方各项往来款项。目标公司如涉及对甲方资金占用，将及时予以归还。

5.转让方承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及时配合乙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各项手续。

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股正城房地产主要为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公司未参与正城房地产共同拓展其他项目。同时，正城房地产为专业地产公司，房地产开发不是公司主营业务，转让正城房地产 20%股权，将收回投入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对公司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以最终成交价格及财务部门测算后为准。

2.本次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投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35,465.83 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正城房地产 20%股权，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效率，收回投资成本，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东、申毅、谭仁力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议报告；

4.评估报告。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1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张静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紧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张静女士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提名谢安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1-01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主营经营能力，同意公司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主营经营能力，同意公司按评估价值向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昆明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付键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名张新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且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该经营范围的变更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客观事实，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并将其生效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其后，公司发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忽略了已增加的“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的内容。因此，现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补充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海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朱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786,4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629%，且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朱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金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付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卢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颜文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朱素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向军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 ZHANG HUA-TANG（张华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双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认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由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且公司董事会同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朱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金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付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卢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颜文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素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何祚文先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向军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 ZHANG HUA-TANG（张华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双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煜堃先生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七、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　　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朱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金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付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卢和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颜文豪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朱素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何祚文先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向军俭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 ZHANG HUA-TANG（张华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张双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美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序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备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是　否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1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需每 10 个交易日定期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瀚丰联合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就收购其持有的雄风环保 70%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已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